

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大足住建委发〔2023〕72号

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工作的 通知

各建设单位、园区、委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以及我区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有关部署安排，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改革深化“全渝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25号）《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38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3号）以及市工改办《关于印发获取经营场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

革措施清单及任务分工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24号）等工作要求，推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现结合大足实际，将进一步优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减施工许可办理时限

对符合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发证机关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调整为2个工作日。

二、优化施工许可申报材料

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项目）；
- （二）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
-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属于施工图审查范围内的项目）；
- （四）建设单位承诺书。

三、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机制

属于我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内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其他事项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制定市和区县统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二)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原有其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印发

2023 年版

一、工程基本情况

建 设 单 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或管理号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专业		职称证书 取得 时间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投资主体类别		
建设地点					
管辖区域		所在区域			
工程范围					
合同价格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万元			
本工程是否已缴纳配套费（需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市 政	桥梁	结构类型	总长度	主跨 跨度	
	隧道	最大断面积	总长度		
	道路	道路等级	长度		
	轨道	车站个数	区间数	车场	
	其它				

房建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项目性质		高度 (m)		
施工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注册证书及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监理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注册证书及编号		
勘察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施工图审查机构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 (注: 此栏应填写文件或证明材料的编号, 没有编号的填写是否完备)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建设单位承诺书			
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 (现场踏勘阶段)	检查资料部分	1. 建设单位已支付 5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证明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检查现场部分	1. 围挡及施工大门按已发布的标准图集进行修建、验收 (未采用图集的, 应有甲级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	
		2. 项目安全生产机构成立的相关文件及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按编制的垃圾分类方案, 现场设置垃圾存放点、必要设施。	

二、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房屋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合同造价 (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房屋使用功能		
住宅 (m ² /套)		
非住宅 (m ²)		
保障性住房		
普通商品房		
高档商品房		
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房		
安置房		
商业用房		
公益性用房		
办公用房		
其它用房		

注：1. 本表由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填报；

2. 本表以平方米、套、万元为计量单位；

3. 安置房包括危旧房改造（城市、林业、农村）、棚户区改造（工矿、煤矿）等，公益性用房包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

三、建筑工程明细表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合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注意事项：房屋建筑工程明细表要根据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填写每个单位建筑的建筑面积及层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注意事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明细表要根据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填写建筑面积及长度。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对 _____

(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 在申请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已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系统平台上公布的或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_____ 万元。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时将人工费单独划拨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承诺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该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提交施工单位为该工程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在承诺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切实履行救治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赔偿义务，保障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能够满足施工进场的需要。

本单位所作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

行政处罚及处理。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